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一季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

务合同》有助于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定价以公司派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相关税金为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780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此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水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孙茂竹、刘长华先生和唐昌明先生组成，由孙茂竹先生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叶剑平、孙茂竹、刘长华、鲜先念、安华先生组成，由叶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长华、叶剑平、孙茂竹、彭陵江、罗宇星先生组成，由刘长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78,604.4407 万元,即：“注册资本：31,441.7763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110,046.2170 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41.776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46.217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441.776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31,441.7763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46.21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110,046.217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3	第四十一条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第四十一条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p>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	---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2）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3）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规模

7.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3 发行对象

- 7.4 发行方式
- 7.5 债券期限和品种
- 7.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 7.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7.8 募集资金用途
- 7.9 担保条款
- 7.10 偿债保障措施
- 7.11 上市场所
- 7.12 承销方式
- 7.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